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龙沙区晶明保洁服务中心参加齐齐哈尔市博物馆的项目名称：物业服务管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项目名称：物业服务管理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服务商为龙沙区晶明保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龙沙区晶明保洁服务中心 2023 第 (1) 包 2022-06-17 13:5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龙沙区晶明保洁服务中心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龙沙区晶明保洁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2230202MA19G91L7Y

成立日期: 2017年06月19日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